

焦点关注

云南省妇联发挥“联”字优势创品牌建阵地——

关爱服务未成年人“一刻也不放松”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关爱服务未成年人的“云南行动”，一组数字有着最直观的表达——

发动妇联执委、法官、公安干警、医护人员等各类志愿者53632人次，走访慰问儿童89367人次，结对留守孤困儿童32172人次，开展各类活动8861场次，受益家长儿童485319人次……

这是云南省各级妇联2021年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成效之一。据了解，云南省妇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论述，紧跟全国妇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的工作定位，多措并举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在今年暑期，保山市的众多孩子们体验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假期。

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之家，保山各级妇联充分发挥大学生志愿者、“巾帼讲堂”等作用，向留守儿童讲授手工、科普、人文历史、安全、励志等系列课程，广泛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唱红歌、颂党恩”“重温红色经典·传承红色精神”等主题活动，将家

风家教、品格教育、理想教育、法律法规等知识带给孩子们。

据悉，不仅仅是暑期，为了实现“四时常态化，保护放心间”，云南省妇联联合法院、检察院等10个部门共同开展“守护童年 牵手共成长2020暑期关爱服务”活动；2021年寒假在全省开展“把爱带回家”儿童关爱服务“送家风故事”“送家教服务”“送法治安全”“送社会关爱”“四送”活动；2021年暑期，开展“学党史颂党恩 守护安全伴成长”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云南省各级妇联组织紧贴时代发展主题，吹响时代发展冲锋号角，在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贴切回应了党政所需，及时满足了广大家庭、儿童所盼。”云南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农布央宗说。

在2021年暑期关爱服务活动中，以“民族团结一家亲”为主题的绘画暑期托管班在普洱市孟连县火热开班，启发少年儿童共同描绘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热爱生活的良好；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开展了暑期少儿免费开放培训班，开设傣族童谣儿歌、葫芦丝、傣族谚语等孩子们喜爱的课程，在儿童中弘扬少数民族文化、传承民族特色技艺；

普洱市澜沧县妇联为抗疫一线家庭子女办公益班，为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家庭子女提供关爱服务……

在楚雄州，妇联积极打造“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模式，全州各级妇联共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讲活动155场次，培训家长13932人次。同时，紧抓家长学校阵地建设，共举办各种活动500余场次，4万余名家长参与，全面推广家庭教育新观念。

农布央宗介绍，为充分发挥妇联“联”字职能，有效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云南省妇联引领各级妇联组织力行儿童关爱服务；横向充分发挥“联”的优势，联合多部门推行儿童关爱。充分链接卫生健康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医师、法官、检察官、律师协会等专业资源，发挥12309检察服务平台“未成年人保护专区”、12355青少年服务台和12338妇女儿童维权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作用，结合民政部门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让更多家庭和儿童受益。

在玉溪市通海县，关爱服务未成年人的妇联品牌打造扎实推进。

通海县妇联牵头组织开展了六届“童成

长·嗨起来”通海县妇联儿童假期服务项目，开展了儿童民族刺绣培训班，从娃娃抓起传承民族刺绣技艺，提振民族文化自信。项目活动实现了所有乡镇（街道）全覆盖，共开设服务点63个，845名大学生志愿者为4275名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兴趣拓展等服务，已经成为当地妇联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的品牌。

注重“品牌”、建阵地，是云南省各级妇联关爱服务未成年人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据悉，云南省妇联在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中，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充分依托“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活动，既强化活动效果又凸显了阵地作用，并反哺阵地建设，以打造优质工作品牌、强阵地建设为导向，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命名一批“亲子阅读体验基地”，联合省教育厅命名一批“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拓宽了开展儿童关爱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渠道，并为适时开展“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铺开了道路。

“儿童的健康成长，是百年大计，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本，我们将继续结合时代需求、实践需要，不断创新、拓展、巩固，开创家庭和儿童工作的新局面。”农布央宗说。

畅言

家委会的目的是在广大家长与少数家长代表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委托代理结构，从而双向降低学校与家长群体间的组织、交流障碍。但在实践中，家委会的独立监督地位往往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常常蜕变为家长代表为子女谋求活动机会、学生职务、师生互动的食利性组织，乃至调转立场成为帮助学校与家长谈判的管理辅助机构。

个别家长代表之所以敢于发起不当行为，所仗仗的无非是压力之下服从倾向带来的权力幻觉。让裹挟重新成为协商的关键，就是打开组织内部的封闭空间，让社会主流价值的阳光照进“黑箱”，让经得起舆论审视的是非对错与家委会运行一道“在场”。如此，方能培育出支撑未成年人教育的可靠力量。

苏航

近日，深圳某中学二年级家委会在微信群中发动所有班级的学生家长，为教师众筹购买养生杯、鲜花等礼品，相关截图被网友曝光后引来一片吐槽。经当地教育局核查，众筹送礼系家委会自主行为，学校教师均未参与，已通知学校要求家委会向家长退还集资款。继家长群之后，家委会里的人生百态再次汇聚了舆论目光。

家长委员会在我国尚无正式法律身份，其权利义务一般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及学校校规确定。从制度设计角度来说，设立家委会的目的是通过选举与推荐赋予身份合法性，在广大家长与少数家长代表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委托代理结构，凝聚沟通焦点，从而双向降低学校与家长群体间的组织、交流障碍。

在子女教育“操之于人手”的背景下，家委会的成立也改变了家长与老师沟通形式上“一对一”、实质上不对称的状态，有利于以集体协商方式平衡家长与校方商谈时的不平等地位。

此外，由于利益的直接相关性，家委会机制在理论上是师生关系良性发展最有力的监督力量，也有助于协助校方共同推动学生健康成长，这也是教育界对其给予广泛期许的原因。

但在实践中，家委会的独立监督地位往往未能得到充分体现。由于校方掌握的教育资源优势，家委会常常蜕变为家长代表为子女谋求活动机会、学生职务、师生互动的食利性组织，乃至调转立场成为帮助学校与家长谈判的管理辅助机构。当家委会利用家委会的制度资源去追求私利时，便会发生经济学中经典的委托代理成本问题，即代理人已不再基于委托人的利益行事，而是借助“慷他人之慨”的便利为自己谋利。因此，以往的舆论目光往往聚焦于维持家委会的独立地位，新断学校对于家委会的不当影响上。

但是正如这起事例所展示的，在特殊的环境中，缺乏监督与指引的家委会也会异化为利用从众心理，对具有规则意识的个体进行“逆向淘汰”的社会结构。一方面，家委会可能以组织体名义和学生利益的旗帜，对家长群体形成裹挟。从社会学心理学上看，当看不惯此种风气的家长出于担心“太另类”“得罪人”等原因不得不参与集资时，在事后往往会自我施加“很正常”“都是这么干的”等心理安慰，以平衡失调的自我认知。在后续同类活动中，对于此类不逞之风的抵制心理也将随之减弱。而家委会以家长集体名义实施的不当行为，也会对学校和老师造成压力。比如便有教师在社交媒体表示，家长的理解和配合就是最好的礼物，其他都是烫手山芋，还要费尽心思拒绝。因此，在家委会的初始阶段难以完全放任其自行运行。

作为带有一定自治色彩的非正式组织，由谁、又以何种方式对家委会的有效运行给予指导仍待探索，但本事例的公开曝光却并不值得肯定之处。家委会的最主要武器便是其“团结”，或由封闭空间内协同行为带来的认同压力。而个别家长代表之所以敢于发起不当行为，所仗仗的无非是压力之下服从倾向带来的权力幻觉。让裹挟重新成为协商的关键，就是打开组织内部的封闭空间，让社会主流价值的阳光照进“黑箱”，让经得起舆论审视的是非对错与家委会运行一道“在场”。如此，方能培育出支撑未成年人教育的可靠力量。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家委会『变味』带来教育隐忧

家门口就业助增收

图片新闻



▲ 10月17日，在河北省临城县鸭鸽营乡辛安庄村一家毛绒玩具生产车间，村民展示加工的毛绒玩具。
▶ 10月17日，在河北省临城县鸭鸽营乡西辛安村一家毛绒玩具生产车间，村民在加工毛绒玩具。

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积极拓宽农村留守妇女就业渠道，通过在乡村建立“乡村微工厂”“农家微车间”等，将就业岗位送到村民家门口，吸纳留守妇女在家门口灵活就业。

新华社记者 骆学峰/摄



地方传真

浙江温州市妇联推进家事纠纷化解服务迭代升级

聚焦“关键小事” 探索全链条服务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政 张晨

如果没有巾帼志愿者的那次走访，温州乐清的黄女士或许还在默默忍受多年的家暴。“我这个人比较传统，害怕家暴这种‘丑事’外扬之后，老公对我的暴力会变本加厉。”黄女士坦言。走访中，志愿者一方面鼓励她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反家暴知识教育。当黄女士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时，她终于鼓起勇气拨通了报警电话。随后志愿者们又多次走访黄女士家，帮其分析婚姻问题、寻找矛盾焦点，对其丈夫进行教育引导告知法律后果，取得了积极成效。黄女士对妇联志愿者主动走访听心事、解心结，并提供相应建议感谢不已。

这是温州市妇联聚焦家事化解“关键小事”推出系列服务后，所处理的一件家事。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论述，温州市妇联加强和改进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推进家事化解服务迭代升级，引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创新“五色家庭管理法” 打造家事纠纷“防范链”

“家是最小的国，国是千万家”。近年来，温州市妇联聚焦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服务重点，实施家事基层化解改革，围绕家事纠纷“危机前、危机中、危机后”，打造“防范、化解、修复”全链条，构建全周期闭环式家事化解服务体系，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家庭源动力。

据统计，自2019年1月到2021年9月间，全市妇联系统排查婚姻家庭纠纷25743件，已化解24379件，化解率达94.7%；其中化解在基层的21178件，基层化解率达95.91%，切实发挥了家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针对家庭纠纷排查，温州市妇联建立了常态化家庭联系机制，推出了家庭分色建档、分类走访和分类管理。其中，存在家暴等重点关注家庭为红色，每月走访不少于2次；存在夫妻不和等矛盾隐患家庭为橙色，单亲、有“三留守”人员等家庭为粉色，每季度走访1次以上；普通家庭为蓝色，最美家庭等为绿色，实行按需走访。

“我们针对不同颜色的家庭，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温州市妇联权益部部长曾海芬告诉记者，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建立家庭分类管理常态化机制，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排查，让基层尽早发现一些潜在问题。目前，全市3658个村（社）均落实红、橙、粉三色家庭建档，并依托“温州女人e家”平台，线上建档12.04万户家庭。

此外，温州市妇联还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等单位培育专业婚姻辅导员，广泛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员、平安妈妈等家事排查服务，探索运用“微连心”小程序，将村（社）家事排查与“基层治理四平台”流转服务相衔接，构筑立体排查服务网，打造家事纠纷“防范链”。

改革家事化解服务“一件事” 打造家事纠纷“化解链”

家事矛盾能够防患于未然固然最好，但

是针对已经发生的事事纠纷又该如何化解伤害？对此，温州市妇联通过推行“一站式”服务，探索“一体化”服务、开展“一网式”服务，改革家事化解服务“一件事”，打造家事纠纷“化解链”，让妇女和家庭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在推行“一站式”服务方面，依托县级婚调委进驻矛调中心全覆盖，推行家事化解服务“一件事”改革，探索家事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家暴庇护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7个事项“一站式”服务，做到“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全程所需材料由21份缩减为最多10份，材料精简52%，单一事项办理最高提速达71%。通过“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实现妇女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全部办理。

为了推进家事化解服务迭代升级，温州市妇联探索“一体化”服务，将婚姻家庭纠纷调处服务纳入“浙里办”平台服务内容，对接融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和法律援助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等，创新在线调解、线上线下联动等模式。

鹿城区、龙湾区还分别建立反家暴在线服务平台、“和家庭”家事纠纷调处一件事云平台，推进家事化解服务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同时，温州市妇联还建立了妇联四级互联互通体系，开展“一网式”服务。其中市级层面，组建家事调处、巾帼律师、心理咨询“三大专家团”，提供“专家后援”；县级层面，实现婚调委进驻矛调中心、婚登大厅、家事审判合议庭，“刚柔并济”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乡镇、村级层面，最大限度将家事纠纷消

灭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减少婚姻家庭纠纷升级。

赋能婚姻家庭建设 打造家事纠纷“修复链”

据曾海芬介绍，家事化解服务并不是工作的终结，他们还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化解之后的修复服务。通过建立家庭需求清单和妇联服务清单，开展就业指导、家教指导、爱心结对等多样化关怀服务，联合市民政局共同赋能婚姻家庭建设。其中一项举措是持续6年实施婚姻家庭危机干预服务项目，每年为100个以上婚姻不睦家庭对象和突发重大变故家庭提供干预服务，促进家庭社会支持系统完善，形成“助人自助”家庭社会关爱模式。

为了更精准地维护好家庭里不同年龄层次成员的权益，温州市妇联通过有针对性的关爱计划，直击各个群体的“痛点”，形成多层次联动服务，持续关爱的良好格局。

针对女童，温州市妇联率先全省之先建立“女童保护”项目温州站，女童保护地方团队、女童保护工作专业委员会，持续6年开展“女童保护教育进基层”，纳入市级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全市共举办儿童防性侵公益课程2300多场，受益儿童和家长13万余人。针对家事化解服务的“三留守”人员家庭，创新推进“芳邻守望”公益计划，采取项目化、社会化服务模式，开展精准化关爱帮扶。在全市30%的村（社区）开展拓展提质服务，通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为4.91万名“三留守”人员提供关爱服务637场次，帮扶资金316.49万元。